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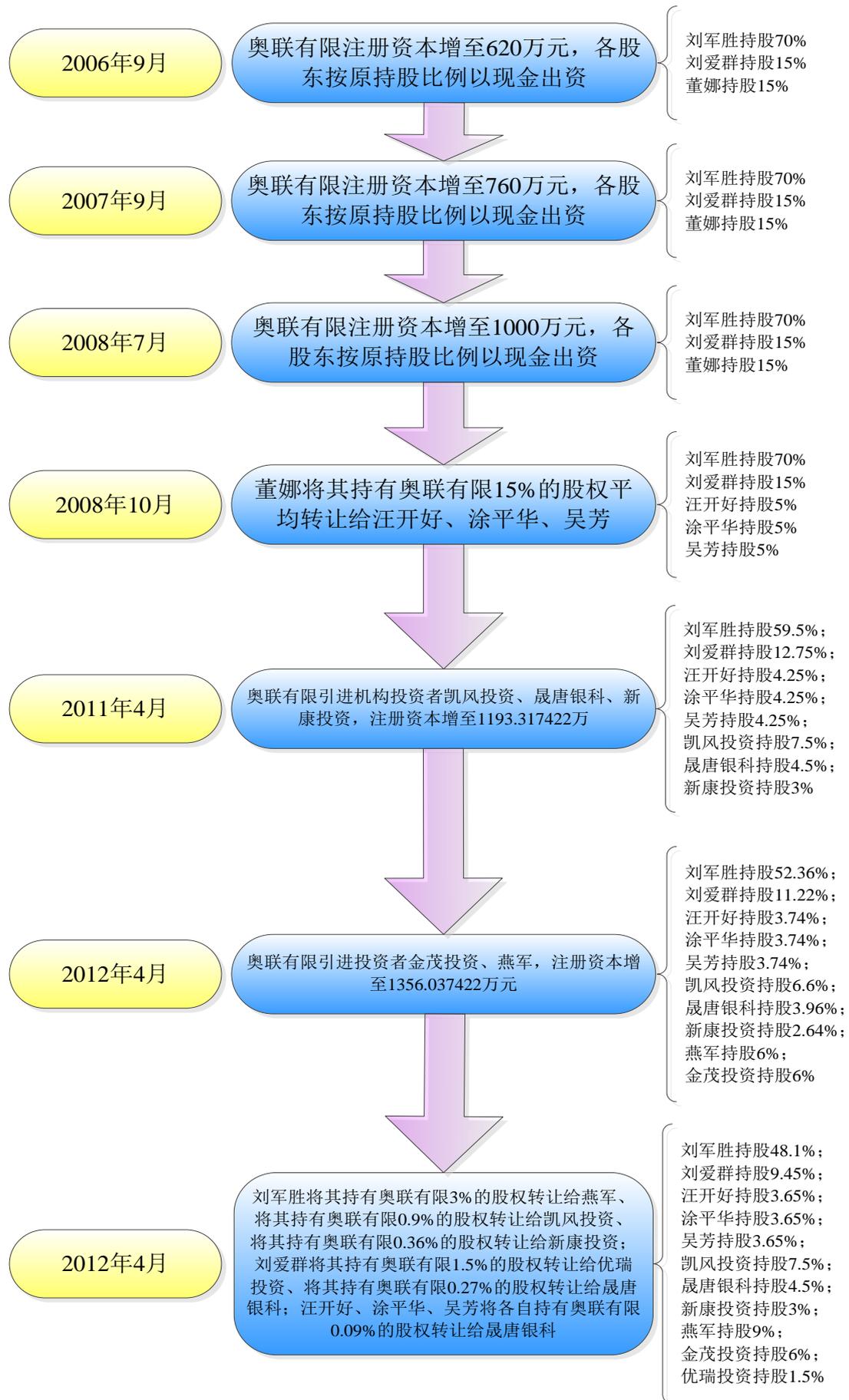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作如下说明（本说明所涉及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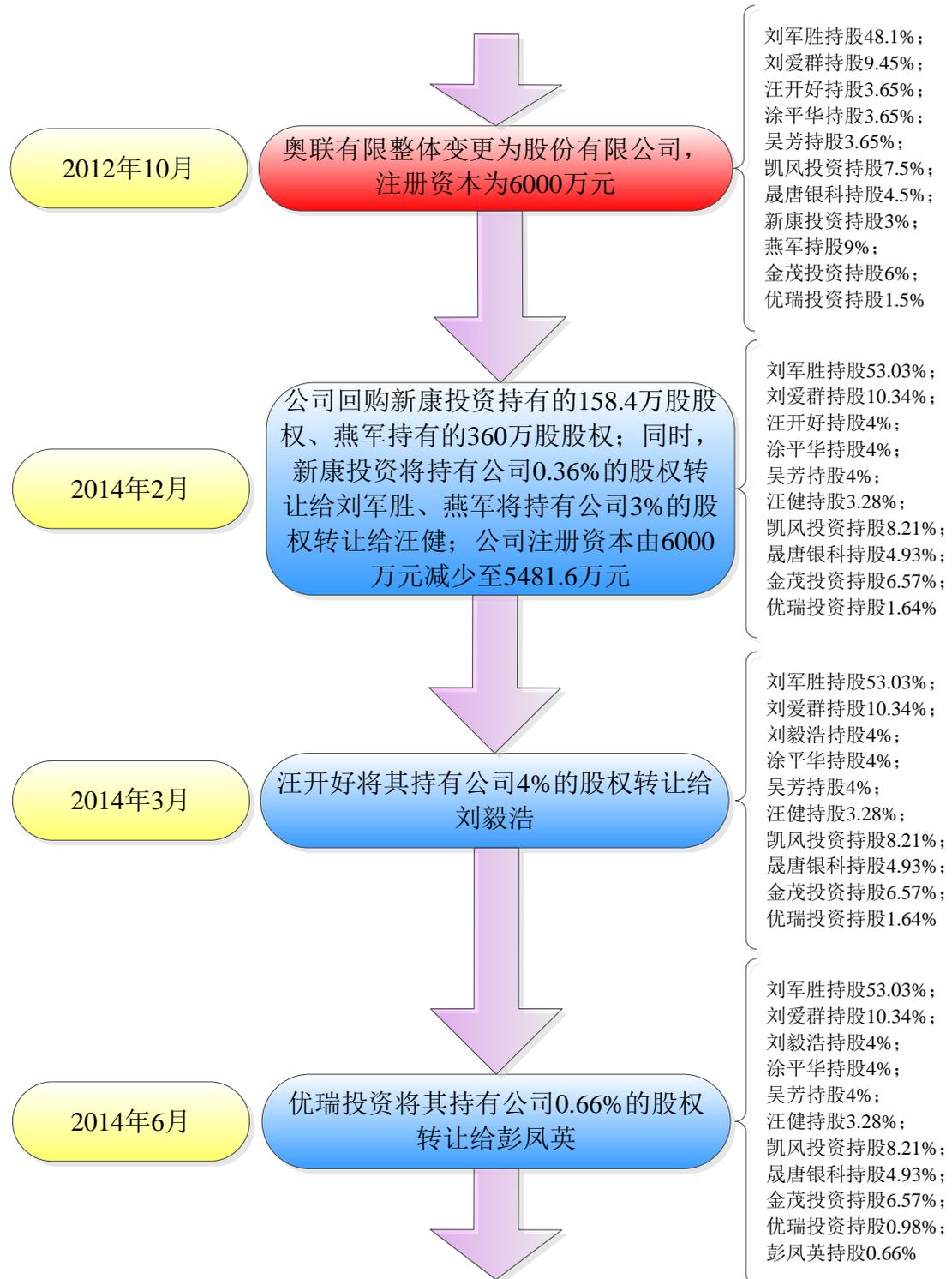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份公司”）前身为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联有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21日。2012年9月8日，奥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汇会审（2012）2321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12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3,548.47万元按2.258078788: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本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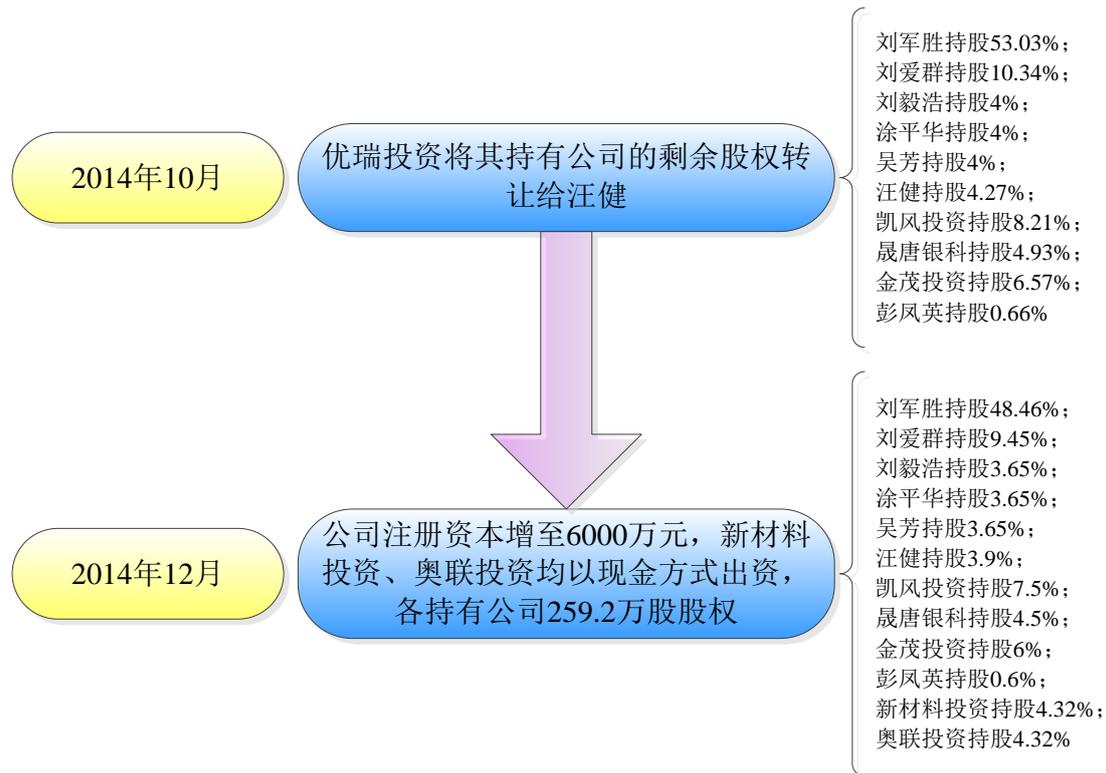
2012年10月16日，公司在南京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3201210000336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自奥联有限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如下图：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文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有限公司设立

（一）2001 年 6 月，有限公司设立、股东缴纳首期出资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1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自然人刘军胜、董国庆分别认缴出资 35 万元、15 万元；前述出资分期缴纳，首期缴付 5 万元，由刘军胜、董国庆分别缴付 3.5 万元、1.5 万元。本次出资经江苏石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苏石会验字[2001]185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1 年 6 月 21 日，有限公司在南京市江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P3201212001405，法定代表人为刘军胜。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军胜	35.00	3.50	70.00%	货币
2	董国庆	15.00	1.50	30.00%	货币

-	合计	50.00	5.00	100.00%	-
---	----	-------	------	---------	---

(二) 2001年10月，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

2001年10月18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有限公司将实收资本增加到50万元，其中刘军胜、董国庆分别以货币缴纳31.5万元、13.5万元。本次出资由江苏石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苏石会验字[2001]37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1年10月23日，有限公司在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32012120014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军胜	35.00	35.00	70.00%	货币
2	董国庆	15.00	15.00	30.00%	货币
-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演变

(一) 2004年7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04年6月18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董国庆将其持有奥联有限的30%股权分别向刘爱群、董娜各转让15%。同日，董国庆与刘爱群、董娜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董国庆分别以7.5万元的对价将其持有的奥联有限股权转让给刘爱群、董娜。

2004年7月12日，有限公司在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军胜	35.00	70.00%	货币
2	刘爱群	7.50	15.00%	货币
3	董娜	7.50	15.00%	货币

-	合 计	50.00	100.00%	-
---	-----	-------	---------	---

(二) 2004年8月，有限公司增资至200万元

2004年7月10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200万元，其中刘军胜增资人民币105万元、刘爱群增资人民币22.5万、董娜增资人民币22.5万元。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确认的银行询证函及银行缴款凭证，截至2004年7月28日，刘军胜、刘爱群、董娜已全部缴纳上述增资款项。

2004年8月4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军胜	140.00	70.00%	货币
2	刘爱群	30.00	15.00%	货币
3	董 娜	30.00	15.00%	货币
-	合 计	200.00	100.00%	-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4年2月25日所转发的市工商局《〈关于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鼓励创业促进富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意见》”）中规定：“一、改革内资企业注册资本(金)验证办法。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

有限公司此次增资以货币形式出资，且在南京市江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立注册资本专用账户并实际缴款，入资银行出具了缴款凭证，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亦根据银行出具的缴款凭证确认了投资人交付的货币出资额，符合上述《意见》的规定。此次增资虽未有验资报告，但公司注册资本已实收到位且取得有权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登记，因此，此次增资真实、有效，不会对本次首次公开并上市构成不利影响。

（三）2005年1月，有限公司增资至400万元

2004年12月10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到400万元，其中刘军胜增资140万元、刘爱群增资30万元、董娜增资30万元。

2005年1月16日，南京东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东兴会验字[2005]15号”《验资报告》。

2005年1月21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军胜	280.00	70.00%	货币
2	刘爱群	60.00	15.00%	货币
3	董娜	60.00	15.00%	货币
-	合计	400.00	100.00%	-

（四）2006年7月，有限公司增资至500万元

2006年6月18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其中刘军胜增资70万元、刘爱群增资15万元、董娜增资15万元。

2006年5月8日，南京东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东兴会（2006）验字116号”《验资报告》。

2006年7月6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军胜	350.00	70.00%	货币
2	刘爱群	75.00	15.00%	货币
3	董娜	75.00	15.00%	货币

-	合 计	500.00	100.00%	-
---	-----	--------	---------	---

（五）2006年9月，有限公司增资至620万元

2006年9月11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620万元，其中刘军胜增资84万元、刘爱群增资18万元、董娜增资18万元。

2006年8月9日，南京东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东兴会（2006）验字233号”《验资报告》。

2006年9月22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军胜	434.00	70.00%	货币
2	刘爱群	93.00	15.00%	货币
3	董 娜	93.00	15.00%	货币
-	合 计	620.00	100.00%	-

（六）2007年9月，有限公司增资至760万元

2007年7月25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20万元增加到760万元，其中刘军胜增资98万元、刘爱群增资21万元、董娜增资21万元。

2007年8月2日，南京东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东兴会[2007]验字218号”《验资报告》。

2007年9月19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军胜	532.00	70.00%	货币

2	刘爱群	114.00	15.00%	货币
3	董娜	114.00	15.00%	货币
-	合计	760.00	100.00%	-

(七) 2008年7月，有限公司增资至1000万元

2008年7月8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76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刘军胜增资168万元、刘爱群增资36万元、董娜增资36万元。

2008年7月11日，南京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宁信验字[2008]验字3068号”《验资报告》。

2008年7月28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121000033620。

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军胜	700.00	70.00%	货币
2	刘爱群	150.00	15.00%	货币
3	董娜	150.00	15.00%	货币
-	合计	1,000.00	100.00%	-

(八) 2008年10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一致同意，董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股权分别向汪开好、涂平华、吴芳各转让5%。同日，董娜分别与汪开好、涂平华、吴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以50万元为对价，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向汪开好、涂平华、吴芳各转让5%。

2008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在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刘军胜	700.00	70.00%	货币
2	刘爱群	150.00	15.00%	货币
3	汪开好	50.00	5.00%	货币
4	涂平华	50.00	5.00%	货币
5	吴芳	50.00	5.00%	货币
-	合计	1,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董娜主动退出，转让价格参照 2007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即每股 0.62 元，经友好协商并一致同意，董娜按照原始出资额作价分别转让给汪开好、涂平华、吴芳。

（九）2011 年 4 月，有限公司增资至 1193.317422 万元

2011 年 3 月 2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93.317422 万元。上述增资中：1、刘军胜以 280 万元认缴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023866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59.5%；2、刘爱群以 60 万元认缴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147972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2.75%；3、汪开好、涂平华、吴芳分别以 20 万元认缴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0.71599 万元，各自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4.25%；4、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 2500 万元认缴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9.498807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7.5%；5、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 1500 万元认缴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3.699284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4.5%；6、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 1000 万元认缴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5.799523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3%；上述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1 年 3 月 5 日，南京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宁信验字[2011]第 2-2051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4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军胜	710.023866	59.50%	货币

2	刘爱群	152.147972	12.75%	货币
3	汪开好	50.715990	4.25%	货币
4	涂平华	50.715990	4.25%	货币
5	吴芳	50.715990	4.25%	货币
6	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9.498807	7.50%	货币
7	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53.699284	4.50%	货币
8	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799523	3.00%	货币
-	合计	1,193.317422	100.00%	-

注：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5日更名为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此次增资资金主要用于购置新厂房所用土地以及新厂区建设，购置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生产设备，为公司现阶段发展奠定了完善的物质基础。此外，通过引入专业的投资机构，实现了公司董事会构成多元化，有利于公司决策的科学化。

此次增资的价格为27.93/股，定价依据主要为根据上一年度公司的盈利水平参考PE定价，在此基础上由公司新老股东协商确定。

凯风投资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	28.00%
2	苏州金枫门窗有限公司	6,900.00	27.60%
3	浙江中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50.00	8.20%
4	顾克强	1,750.00	7.00%
5	苏州常成置业有限公司	1,350.00	5.40%
6	杭州海月花边服饰有限公司	1,350.00	5.40%
7	江苏金海德投资有限公司	1,350.00	5.40%
8	苏州领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4.00%
9	兰州天宝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4.00%
10	江阴市长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00%
11	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1.00%

合计	25,000.00	100.00%
----	-----------	---------

其中，机构股东股权穿透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第一层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第一层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70.00%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00.00%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30.00%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00.00%
	合计	100.00%		
2.苏州金枫门窗有限公司	邱九芳	70.00%		
	邱玥芳	30.00%		
	合计	100.00%		
3.浙江中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姚卫中	70.00%		
	姚连干	30.00%		
	合计	100.00%		
4.苏州常成置业有限公司	沈玉琴	100.00%		
5.杭州海华花边有限公司	陆海啸	31.25%		
	李智芸	31.25%		
	董玥	31.25%		
	金献苏	6.25%		
	合计	100.00%		
6.苏州金海德投资有限公司	蒋元生	91.00%		
	张美萍	9.00%		
	合计	100.00%		
7.苏州领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陆惠英	90.00%		
	陆敏浩	10.00%		
	合计	100.00%		
8.兰州天宝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田寓刚	90.00%		
	邵冬	10.00%		
	合计	100.00%		
9.江阴市长丰投资有限公司	周德秀	49.00%		
	孙阿兴	40.00%		
	金和良	11.00%		

	合计	100.00%		
10.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时通利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	赵贵宾	99.80%
			赵贵淳	0.20%
			合计	100.00%
	姚骅	37.00%		
	王亚雄	13.00%		
	刘彪	13.00%		
	赵贵宾	7.00%		
合计	100.00%			

晟唐银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凯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00	1.00%
2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5.00%
3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5.00%
4	成都晟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0,000	24.00%
5	张俊杰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5.00%
6	王晓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其中，机构股东股权穿透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第一层 股东名称	持股 比例	第二层 股东名称	持股 比例	第三层 股东名称	持股 比例	第四层 股东名称	持股 比例
1.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50.00%	中国人民银行	100.00%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成都高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00%				
	成都蓉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0.00%		
					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2.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新越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	林哲莹	100.00%					
	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	苏州金枫门窗有限公司	50.00%	邱九芳	70.00%			
					邱玥芳	30.00%			
					合计	100.00%			
			余招林	25.00%					
			邱龙虎	10.00%					
			邱九芳	7.50%					
			邱玥芳	7.50%					
	合计	100.00%							
	福州元章贸易有限公司	24.00%	金卫东	100.00%					
合计	100.00%								
3.成都晟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谦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20%	陈长伟	46.00%					
			季宏斌	15.40%					
			林海	15.40%					
			陶涛	9.60%					
			李雅芳	5.80%					
			费艳宇	5.80%					
			李军	2.00%					
			合计	100.00%					
	刘兵	39.58%							
	魏岚	20.83%							
	钟鸣	2.69%							
	张敏	2.69%							
	合计	100.00%							
	4.成都凯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钟鸣	25.00%						
		刘兵	25.00%						
赵贵宾		25.00%							
刘彪		25.00%							
合计		100.00%							

(十) 2012年4月，有限公司增资至1356.037422万元

2012年3月20日，经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193.317422万元增加至1356.037422万元。燕军以2000万元认缴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1.36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6%；常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2000万元认缴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1.36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6%。上述新增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3月26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中汇会验[2012]0547号《验资报告》。

2012年4月23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军胜	710.023866	52.36%	货币
2	刘爱群	152.141972	11.22%	货币
3	汪开好	50.715990	3.74%	货币
4	涂平华	50.715990	3.74%	货币
5	吴芳	50.715990	3.74%	货币
6	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9.498807	6.60%	货币
7	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53.699284	3.96%	货币
8	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799523	2.64%	货币
9	燕军	81.36	6.00%	货币
10	常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81.36	6.00%	货币
-	合计	1,356.037422	100.00%	-

注：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5日更名为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此次增资资金主要用于购置新厂房所用土地以及新厂区建设，购置了生产经

营所需的相关生产设备，为公司现阶段发展奠定了完善的物质基础。此外，通过引入专业的投资机构，实现了公司董事会构成多元化，有利于公司决策的科学化。

此次增资的价格为 24.58/股（按整体变更后总股本折算价格为 5.56 元/股），定价依据主要为根据上一年度公司的盈利水平参考 PE 定价，在此基础上由公司新老股东协商确定。

金茂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金码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17.70	10.00%
2	丁洪伟	有限合伙人	1,113.81	26.67%
3	赵孟	有限合伙人	835.39	20.00%
4	江苏慧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96.12	16.67%
5	沈鸣生	有限合伙人	417.69	10.00%
6	吴岳云	有限合伙人	348.12	8.33%
7	周飞平	有限合伙人	208.85	5.00%
8	陆建新	有限合伙人	139.27	3.33%
合计			4,176.95	100.00%

其中，机构股东股权穿透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第一层 股东名称	持股 比例	第二层 股东名称	持股 比例	第三层 股东名称	持股 比例	第四层 股东名称	持股 比例
1.江苏慧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常州市武进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100.00%				
2.常州金码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0%	江苏金茂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南京金码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邓建华	24.33%
							段小光	17.77%
							张敏	17.77%
							朱夏	16.67%
							许颀良	8.88%
							孔繁立	4.17%
							任富钧	2.08%

							谢金根	2.08%
							叶敏	1.25%
							王栋	1.25%
							宋希超	1.25%
							李洪森	1.25%
							陈翔	0.83%
							张绍琴	0.42%
							合计	100.00%
					段小光	34.00%		
					张敏	34.00%		
					许颀良	17.00%		
					合计	100.00%		
	苏州利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马根发	80.00%				
			朱国荣	18.00%				
			朱国钧	2.00%				
			合计	100.00%				
	张为斌	10.00%						
	合计	100.00%						

（十一）2012年4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2年3月31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刘军胜将其持有奥联有限3%的股权（计出资额40.68万元）转让给燕军；将其持有奥联有限0.9%的股权（计出资额12.20万元）转让给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奥联有限0.36%的股权（计出资额4.88万元）转让给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刘爱群将其持有奥联有限1.5%的股权（计出资额20.34万元）转让给苏州优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奥联有限0.27%的股权（计出资额3.66万元）转让给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涂平华、汪开好、吴芳将其各自持有奥联有限0.09%的股权（计出资额1.22万元）转让给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2年3月31日，刘军胜分别与燕军、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奥联有限3%的股权（计出资

额 40.68 万元) 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燕军; 将其持有的奥联有限 0.9% 的股权 (计出资额 12.2 万元) 无偿转让给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将其持有的奥联有限 0.36% 的股权 (计出资额 4.88 万元) 无偿转让给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31 日, 刘爱群与苏州优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签订协议, 将其持有的奥联有限 1.5% 的股权 (计出资额 20.34 万元) 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优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刘爱群与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签订协议, 将其持有的奥联有限 0.27% 股权 (计出资额 3.66 万元) 无偿转让给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012 年 3 月 31 日, 涂平华、汪开好、吴芳分别与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签订协议, 将各自持有的奥联有限 0.09% 的股权 (计出资额 1.22 万元) 无偿转让给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012 年 4 月 23 日, 有限公司取得了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 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军胜	652.263866	48.10%	货币
2	刘爱群	128.147972	9.45%	货币
3	汪开好	49.49599	3.65%	货币
4	涂平华	49.49599	3.65%	货币
5	吴芳	49.49599	3.65%	货币
6	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698807	7.50%	货币
7	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61.019284	4.50%	货币
8	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679523	3.00%	货币
9	燕军	122.04	9.00%	货币
10	常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1.36	6.00%	货币

11	苏州优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34	1.50%	货币
-	合计	1,356.037422	100.00%	-

注：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5 日更名为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刘军胜与燕军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转让价格与前次增资价格一致，即 24.58 元/股（按整体变更后总股本折算价格为每股 5.56 元）。

股东刘爱群与苏州优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双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格与前次增资价格一致，即 24.58 元/股（按整体变更后总股本折算价格为每股 5.56 元）。

（1）2012 年 4 月，刘军胜将其持有的奥联有限 3% 的股权（计出资额 40.68 万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燕军；刘军胜将其持有的奥联有限 0.9% 的股权（计出资额 12.2 万元）无偿转让给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军胜将其持有的奥联有限 0.36% 的股权（计出资额 4.88 万元）无偿转让给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刘军胜转让其持有的奥联有限 3% 的股权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已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完成申报并缴纳。

2012 年 4 月，刘军胜为补偿公司引入其他投资者造成对公司原股东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权的稀释，经协商一致，刘军胜将持有的奥联有限 0.9% 的股权（计出资额 12.2 万元）无偿转让给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奥联有限 0.36% 的股权（计出资额 4.88 万元）无偿转让给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 27 日，刘军胜就前述无偿转让股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按主管税务部门要求以转让时对应的公允价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完成申报缴纳。

（2）2012 年 4 月，刘爱群将其持有的奥联有限 1.5% 的股权（计出资额 20.34 万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优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爱群将其持有的奥联有限 0.27% 股权（计出资额 3.66 万元）无偿转让给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刘爱群转让其持有的奥联有限 1.5% 的股权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已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完成申报并缴纳。

2012 年 4 月，刘爱群为补偿公司引入其他投资者造成对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权的稀释，经协商一致，刘爱群将持有的奥联有限 0.27% 的股权（计出资额 3.66 万元）无偿转让给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12 年 3 月 27 日，刘爱群就前述无偿转让股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按主管税务部门要求以转让时对应的公允价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完成申报缴纳。

(3) 2012 年 3 月 31 日，涂平华、汪开好、吴芳将各自持有的奥联有限 0.09% 的股权（计出资额 1.22 万元）无偿转让给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2012 年 3 月，涂平华、汪开好、吴芳等三人为补偿公司引入其他投资者造成对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权的稀释，经协商一致，上述三人将各自持有的奥联有限 0.09% 的股权（计出资额 1.22 万元）无偿转让给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12 年 3 月 27 日，上述三人就前述无偿转让股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按主管税务部门要求以转让时对应的公允价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完成申报缴纳。

三、股份公司成立及成立后的股本演变

（一）2012 年 10 月，奥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 年 9 月 8 日，奥联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以发起设立的方式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3,548.47 万元按 2.258078788: 1 的比例折为股本 6000 万股，其余净资产 7,548.47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变更前后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根据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2012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立信永华评报字（2012）第 087 号《评估报告》，2012 年 4 月 30 日奥联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4,715.92 万元。

2012 年 9 月 26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验[2012]2540

号”验资报告对整体变更后的实收资本进行了验证。

2012年10月16日，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军胜	2,886.00	48.10%
2	刘爱群	567.00	9.45%
3	汪开好	219.00	3.65%
4	涂平华	219.00	3.65%
5	吴 芳	219.00	3.65%
6	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7.50%
7	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0.00	4.50%
8	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3.00%
9	燕 军	540.00	9.00%
10	常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0.00	6.00%
11	苏州优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1.50%
-	合 计	6,000.00	100.00%

注：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5日更名为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公司以截至2012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5,484,727.27元按2.258078788: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人民币60,000,000.00元，超过折股部分净资产75,484,727.27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设立前后所有者权益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改制前	改制后
股本或实收资本	13,560,374.22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90,439,625.78	75,484,727.27
盈余公积	6,023,472.74	-
未分配利润	25,461,254.53	-
合计	135,484,727.27	135,484,727.27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股份设立基准日《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2]2321号），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总金额 90,439,625.78 元的资本公积全部系奥联有限历次增资过程中形成的股本溢价。

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时自然人股东刘军胜、刘爱群、涂平华、吴芳涉及的整体变更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尚未申报并缴纳。汪开好于 2014 年 4 月转让其持有的奥联有限的股权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已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完成申报并缴纳。

2015 年 12 月 1 日，上述 4 名自然人股东出具了《承诺函》：“本人愿对因奥联电子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依法承担纳税义务；如果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本人依法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滞纳金和罚款时，本人将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税款”

2016 年 2 月 15 日，南京市江宁区地方税务局征收税务分局出具《说明》：报告期内，奥联电子主要自然人刘军胜、刘爱群股东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的情形。

南京市江宁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2015 年 9 月 8 日、2016 年 3 月 17 日、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该企业能按时履行纳税义务，2012 年 1 月至今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其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记录。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除原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汪开好因股权转让且已就转让所得完成纳税义务外，其他所涉自然人股东尚未就整体变更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所涉自然人股东均已出具了《承诺函》，且南京市江宁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说明》。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 2014年2月，公司减资、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同意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减少至5481.6万元，公司回购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的158.4万股股份、回购燕军原持有的360万股股份；2、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21.6万股股份转让给刘军胜；燕军将持有的公司180万股股份转让给汪健。

2013年10月，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刘军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1.6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刘军胜；2013年11月21日，燕军与汪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燕军将其持有的公司180万股股份以1000万元转让给汪健。

2013年11月15日，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公司以1198.11万元回购其持有的公司158.4万股股份；燕军与公司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公司以2152.59万元回购其持有的公司360万股股份。

2013年11月27日，公司在《扬子晚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4年1月17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对减资后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中汇苏会验[2014]0002号”《验资报告》。

2014年2月10日，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并领取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3月1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中汇苏会验[2014]0002号《验资报告》审验的验资事项出具了中汇会鉴[2015]2646号《验资复核报告》。

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军胜	2,907.60	53.03%
2	刘爱群	567.00	10.34%
3	汪开好	219.00	4.00%
4	涂平华	219.00	4.00%
5	吴芳	219.00	4.00%

6	汪 健	180.00	3.28%
7	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8.21%
8	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0.00	4.93%
9	常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0.00	6.57%
10	苏州优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1.64%
-	合计	5,481.60	100.00%

注：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5 日更名为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刘军胜之间的无偿转让，系因 2012 年 4 月，为了弥补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摊薄损失，刘军胜无偿转让给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8 万元股权（占股权比例的 0.36%）。本次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退出投资，因此将前次无偿受让股权予以返还。

财务投资者燕军主动退出，将 180 万股份转让给自然人汪健，转让价格为每股 5.56 元，转让价格与前次增资价格以及自然人燕军受让刘军胜股权价格一致。

本次减资系因 2012 年燕军入股时分别与奥联有限及实际控制人刘军胜签订了《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如自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满 48 个月，公司未能完成在国内证券市场公开上市，则增资方有权要求刘军胜回购或公司以减资的方式回购增资方所持有的股权”。回购价格由燕军与公司协商确定。

2014 年 2 月，燕军与汪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燕军将其持有公司的 180 万股股份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汪健；2014 年 2 月，公司以 2,152.59 万元的价格回购了燕军持有的公司 360 万股股份。本次公司回购燕军股份的回购价格为每股 5.98 元。以燕军投入公司的初始金额年息 10%，根据实际资金使用天数折算回购金额。本次股份回购燕军取得收益金额为 152.59 万元。

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上述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因此，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申报缴纳义务；上述股份回购过程中涉及的燕军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情况，燕军未及时申报缴纳，公司亦未对该次股份回购所涉个人所得税履行代扣代缴义

务。2015年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军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燕军未及时缴纳上述税金而使公司因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相应损失，由刘军胜承担相应经济责任。2016年9月19日，公司向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征收税务分局代缴了上述股份回购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305,180.00元，取得了税务部门开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刘军胜于2016年11月7日将前述公司代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项转入公司。

（三）2014年3月，公司股份转让

2014年1月28日，汪开好与刘毅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4%股份以6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毅浩。

2014年3月13日，公司就此次股份转让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办理了工商备案。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军胜	2,907.60	53.03%
2	刘爱群	567.00	10.34%
3	刘毅浩	219.00	4.00%
4	涂平华	219.00	4.00%
5	吴芳	219.00	4.00%
6	汪健	180.00	3.28%
7	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8.21%
8	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0.00	4.93%
9	常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6.57%
10	苏州优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1.64%
-	合计	5,481.60	100.00%

注：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5日更名为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自然人汪开好离职且主动退出所致，经与自然人刘毅浩

友好协商一致，将其持有的公司 219 万股股份作价 675 万元转让给刘毅浩，转让价格为每股 3.08 元，本次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主要系依据根据上一年度公司的盈利水平参考 PE 定价，在此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4 年 3 月，汪开好将其持有公司的 219 万股股份以 6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毅浩。

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汪开好于 2014 年 4 月转让其持有的奥联有限的股权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已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完成申报并缴纳。

(四) 2014 年 6 月，公司股份转让

2014 年 6 月 30 日，苏州优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200 万元将所持公司股份中的 36 万股转让给彭凤英。

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军胜	2,907.60	53.03%
2	刘爱群	567.00	10.34%
3	刘毅浩	219.00	4.00%
4	涂平华	219.00	4.00%
5	吴 芳	219.00	4.00%
6	汪 健	180.00	3.28%
7	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8.21%
8	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0.00	4.93%
9	常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0.00	6.57%
10	苏州优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	0.98%
11	彭凤英	36.00	0.66%
-	合计	5,481.60	100.00%

注：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5 日更名为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系苏州优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动退出所致，经与自然人彭凤英友好协商一致，将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 36 万股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彭凤英，转让价格为每股 5.56 元，本次转让价格与苏州优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次增资价格一致。

（五）2014 年 10 月，公司股份转让

2014 年 10 月 26 日，苏州优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300 万元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4 万股转让给汪健。

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军胜	2,907.60	53.03%
2	刘爱群	567.00	10.34%
3	刘毅浩	219.00	4.00%
4	涂平华	219.00	4.00%
5	吴 芳	219.00	4.00%
6	汪 健	234.00	4.27%
7	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8.21%
8	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0.00	4.93%
9	常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0.00	6.57%
10	彭凤英	36.00	0.66%
-	合计	5,481.6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苏州优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动退出所致，经与自然人汪健友好协商一致，将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 54 万股作价 300 万元转让给彭凤英，转让价格为每股 5.56 元，本次转让价格与苏州优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次增资价格一致。

（六）2014 年 12 月，公司增资至 6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481.60 万元

增加至 6000 万元，其中对江苏新材料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每股 5.5 元价格增发股份 259.2 万股，占增资后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 4.32%；对南京奥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每股 5.5 元价格增发股份 259.2 万股，占增资后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 4.32%。同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公司缴纳的增资款。

2015 年 2 月 12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军胜	2,907.60	48.46%
2	刘爱群	567.00	9.45%
3	刘毅浩	219.00	3.65%
4	涂平华	219.00	3.65%
5	吴 芳	219.00	3.65%
6	汪 健	234.00	3.90%
7	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7.50%
8	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0.00	4.50%
9	常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0.00	6.00%
10	彭凤英	36.00	0.60%
11	江苏新材料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9.20	4.32%
12	南京奥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9.20	4.32%
-	合 计	6,000.00	100.00%

此次增资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规模逐步扩大，为缓和部分资金压力，公司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同时，本次增资一定程度上稀释了公司原股东中的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二者的持股比例合计由增资前的 13.14%降低至 12.00%，从而恢复至减资前的持股比例。另外，本次增资对象中的南京奥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骨干员工的持股平台，本次增资实现了公司骨干员工持股，从而使其与公司利益及未来发展实现了统一。

此次增资的价格为 5.50 元/股，定价依据主要参照公司历次引入外部投资者价格经与公司原股东协商一致后确定。

新材料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金茂经信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2.00
2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0.00
3	江苏慧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2.00
4	江苏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5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6	常州产权交易所	有限合伙人	4,000.00	8.00
7	南京九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8.00
8	汪海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
9	江苏武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
10	梅泽峰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
11	刘建伟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
12	束丹青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合计			50,000.00	100.00

其中，机构股东股权穿透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第一层 股东名称	持股 比例	第二层 股东名称	持股 比例	第三层 股东名称	持股 比例	第四层 股东名称	持股 比例
1.常州金茂经信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陈维立	33.00%						
	江苏省新材料产业协会	4.00%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3.00%	江苏金茂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南京金码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邓建华	24.33%
							段小光	17.77%
							张敏	17.77%
							朱夏	16.67%
							许颀良	8.88%
							孔繁立	4.17%
							任富钧	2.08%
谢金根	2.08%							

							叶敏	1.25%
							王栋	1.25%
							宋希超	1.25%
							李洪森	1.25%
							陈翔	0.83%
							张绍琴	0.42%
							合计	100.00%
					段小光	34.00%		
					张敏	34.00%		
					许颀良	17.00%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2.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	51.16%	Yangzijiang Shipbuilding (Holdings) Ltd. 【扬子江船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YITIANINVESTMENTS PTE.LTD 【钰天投资有限公司】	24.81%						
	SEAVI ADVENT ASIAINVESTMENT (III) LTD. 【四维安宏投资有限公司】	24.03%						
	合计	100.00%						
3.江苏慧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常州市武进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100.00%				
4.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10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5.江苏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6.常州产权交易所	常州市财政局	100.00%						

7. 南京九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新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季昌群	99.90%				
			施智强	0.10%				
			合计	100.00%				
8. 汪海集团有限公司	汪根海	60.00%						
	刘红	20.00%						
	刘伟	20.00%						
	合计	100.00%						
9. 江苏武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耿惠康	27.00%						
	吴强	10.00%						
	徐岳年	10.00%						
	丁洪伟	10.00%						
	杨建栋	10.00%						
	周浩达	3.00%						
	黄才良	2.00%						
	姚文伟	2.00%						
	杨跃进	2.00%						
	朱国金	2.00%						
	吴仲华	2.00%						
	李建方	2.00%						
	李大忠	1.00%						
	倪小德	1.00%						
	梅小玉	1.00%						
	吴振荣	1.00%						
	黄玉华	1.00%						
	何益平	1.00%						
	刘晓云	1.00%						
	蔡建新	1.00%						
蔡洪祥	1.00%							
王建伟	1.00%							
陈立	1.00%							
刘俊杰	1.00%							
金正浩	1.00%							
凌正元	1.00%							

李广裕	1.00%						
姜友中	1.00%						
潘龙云	1.00%						
李建平	1.00%						
合计	100.00%						

四、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

历史上各股东与公司及其相关主体之间的对赌协议、其他特殊安排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

（一）凯风投资、晟唐银科、新康投资、刘军胜、刘爱群、涂平华、吴芳

1、对赌协议

2011年4月，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前身）、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刘军胜、刘爱群、汪开好、涂平华、吴芳签署了《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原股东承诺协议》，该协议关于对赌、特殊安排的内容如下：

“第二条 有关财务规范问题

（1）在投资方投资完成后，由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按照投资协议要求规范公司财务和有效处理公司税务事项，以满足公司上市要求。但如果由于公司财务历史原因（投资方投资前），导致公司无法上市或者无法正常经营，老股东承诺：公司或者原股东共同或者任一原股东受让投资方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回购价格为投资方原始投资金额按10%年利率计算的利息。公司或者任一原股东方在收到投资方发出的股权回购书面通知起六个月内，应以现金支付股份回购之全部款项（但应扣除投资方自投资公司后每年分红金额）。”

2、终止对赌协议

2015年3月，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刘军胜、刘爱群、涂平华、吴芳签署了《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承诺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达成如下约定：

“1、鉴于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汪开好已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南京奥联股份。因此，原《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原股东承诺协议》所称的投资方不再包括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方不再包括汪开好。

2、原《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原股东承诺协议》第2条有关财务规范问题的第一项自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递交IPO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

经核查，新康投资所持有的全部南京奥联股份于2014年2月由南京奥联进行回购，公司按照原协议约定的利息支付了回购对价，原对赌协议中关于新康投资权利义务约定自行终止。除此之外，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刘军胜、刘爱群、涂平华、吴芳签署了补充协议，终止了《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原股东承诺协议》中关于股份回购的条款。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对赌协议中关于股份回购的约定已经履行完毕或终止，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或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金茂投资、刘军胜

1、对赌协议

2012年3月，南京奥联、金茂投资、刘军胜签署了《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关于股份回购的条款如下：

“1、如自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满48个月，南京奥联未能完成在国内证券市场公开上市，则金茂投资有权要求刘军胜回购或南京奥联以减资的方式回购增资方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

前项所述股权受让或回购的价格按以下确定：

回购价格=增资价款*（1+10%）（持股期间天数/365）-累计分红

增资价款是指根据《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的增资价款，10%为年单利，持股期间为自增资方付清增资价款之日起付清回购价款之日止。

2、南京奥联或刘军胜应当在增资方提出股权回购要求或者要求增资方退出之日起 1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受让款。

3、如果南京奥联以减资的方式回购增资方股权的，在南京奥联净资产不足支付导致增资方实际获得的减资价款低于前项约定的回购价款的，则刘军胜负责补偿其差额。”

2、中止对赌协议

2015 年 3 月，为使发行人 IPO 申请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南京奥联、金茂投资、刘军胜签署了《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该协议：

“本协议三方共同签署的《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递交 IPO 申报材料之日起中止；若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请被否决或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材料被撤回，则自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起该协议的效力即自行恢复。”

3、终止对赌协议

2016 年 11 月 10 日，南京奥联、金茂投资、刘军胜签署了《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协议约定：“本协议三方共同签署的《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递交 IPO 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对赌协议已经终止，目前已经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或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燕军、刘军胜

1、对赌协议

2012 年 3 月，南京奥联、燕军、刘军胜签署了《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如自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满 48 个月，公司未能完成在国内证券市场公开上市，则增资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或公司以减资的方式回购增资方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

前项所述股权受让或回购的价格按以下确定：

回购价格=增资价款*（1+10%）（持股期间天数/365）-累计分红

增资价款是指根据《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的增资价款，10%为年单利，持股期间为自增资方付清增资价款之日起付清回购价款之日止。

2、乙方或丙方应当在增资方提出股权回购要求或者要求增资方退出之日起 1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受让款。

3、如果公司以减资的方式回购增资方股权的，在公司净资产不足支付导致增资方实际获得的减资价款低于前项约定的回购价款的，则丙方负责补偿其差额。”

2、对赌协议履行完毕

2013 年 11 月，燕军与汪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的 180 万股股份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汪健。同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以 2,152.59 万元的回购燕军持有的公司 360 万股股份。

2014 年 2 月 10 日，公司就回购燕军股份、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南京奥联、燕军、刘军胜签署的《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履行完毕，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或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凯风投资、晟唐投资、金茂投资、苏州优瑞

1、对赌协议

2013 年 10 月，南京奥联、凯风投资、晟唐投资、金茂投资、优瑞投资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自 2013 年 10 月 31 日起 180 日后，投资方有权无条件要求南京奥联回购其所持有的南京奥联股份。回购价格按照投资方原始投资金额及 10% 年利率计息。”

2、终止对赌协议

2015 年 3 月，南京奥联、凯风投资、晟唐投资、金茂投资、汪健、彭凤英签署了《<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优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

“1、本协议各方共同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自公司递交 IPO 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不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2、原协议签署后，苏州优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协议中丁方）于 2014 年 6 月将所持有的公司 36 万股股份转让给彭凤英，于 2014 年 10 月将所持有的南京奥联 54 万股股份转让给汪健，目前苏州优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由持有该股份的现股东丁方（彭凤英、汪健）签署本补充协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对赌协议已经终止，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或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新材料投资、刘军胜

1、对赌协议

2014 年 12 月 29 日，南京奥联、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刘军胜签署了《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

“1、自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完成之日满 36 个月，甲方未能完成在国内证券市场公开上市，则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或甲方以减资的方式回购乙方所持有的甲方全部股权。

前项所述股权受让或回购的价格按以下公式确定：

回购价格=增资价款*（1+10%）（持股期间天数/365）-累计分红

增资价款是指根据《增资协议》的增资价款，10%为年单利，持股期间为自乙方付清增资价款之日起付清回购价款之日止。

2、南京奥联或刘军胜应当在新材料投资提出股权回购要求之日起 1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回购价款。

3、如果发行人以减资的方式回购新材料投资股权的，在南京奥联净资产不足以支付导致新材料投资实际获得的减资价款低于第一条约定的回购价款的，则刘军胜负责补偿其差额。”

2、终止对赌协议

2015 年 3 月，南京奥联、新材料投资、刘军胜签署了《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该协议：

本协议三方共同签署的《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1、2、3 条，即关于股权回购事项的相关约定，自公司递交 IPO 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对赌协议已经终止，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或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奥联投资、刘军胜、汪健

1、对赌协议

2014 年 12 月 29 日，南京奥联、南京奥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军胜、汪健签署了《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

“1、自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完成之日满 36 个月，甲方未能完成在国内证券市场公开上市，则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或甲方以减资的方式回购乙方所持有的甲方全部股权。

前项所述股权受让或回购的价格按以下公式确定：

回购价格=增资价款*（1+10%）（持股期间天数/365）-累计分红

增资价款是指根据《增资协议》的增资价款，10%为年单利，持股期间为自乙方付清增资价款之日起付清回购价款之日止。

2、甲方或丙方应当在乙方提出股权回购要求之日起1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回购价款。

3、如果甲方以减资的方式回购乙方股权的，在甲方净资产不足以支付导致乙方实际获得的减资价款低于第一条约定的回购价款的，则丙方、丁方负责补偿其差额。”

2、终止对赌协议

2015年3月，南京奥联、南京奥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军胜、汪健签署了《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该协议：

本协议各方共同签署的《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南京奥联递交IPO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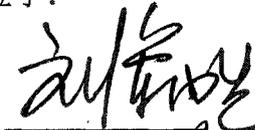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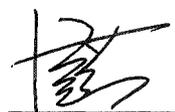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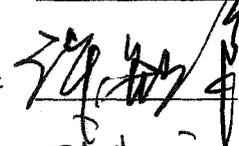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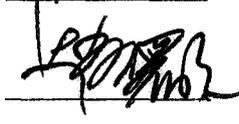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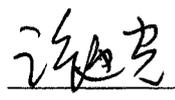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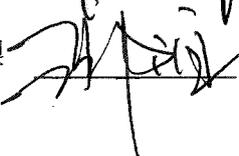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对赌协议已经终止，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或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历史上公司与各股东签署了对赌协议，已于南京奥联IPO申报之前履行完毕或签署了相应的终止协议，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或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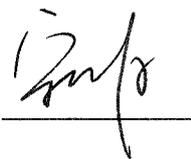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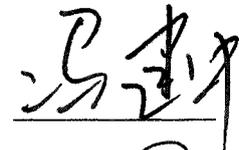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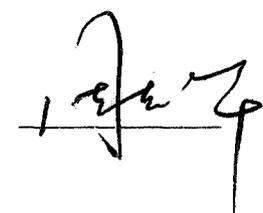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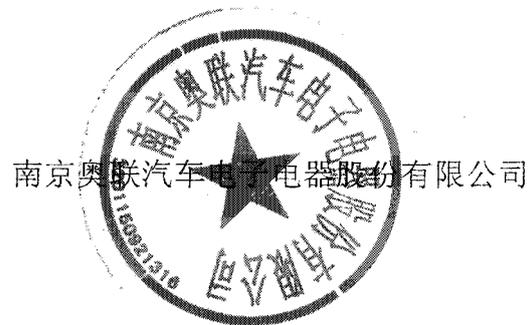
刘军胜		汪 健		吴 芳	
许颢良		赵曙明		许迎光	
郭 澳					

全体监事签字:

黄大智		宋志明		陈 梅	
-----	--	-----	--	-----	--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冯建中		薛娟华		周志华	
吕卫国		李秀娟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30日